



权威发布

“两高一部”联合印发《意见》

《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发布

为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确保办案质量,根据相关法律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规定,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健全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9月29日对外发布。

《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收集、固定、审查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的的证据,人民法院对有关被告人身份信息的证据材料,应当全面审查、综合认定。《意见》还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认定,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

关于侦查阶段的审查要求,《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区分情形,分别采用信息系统比对、档案信息比对、生物识别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未

对犯罪嫌疑人身份进行核查,不得确认其身份。《意见》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应当有经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的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予以证实,对户籍信息或者居民身份证有疑问的,应当调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盖有户籍专用章并附照片的户籍证明;对于户籍证明中没有照片、本人面貌与户籍证明中的照片差异较大等情形,应当补充调取居民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表、出生医学证明及相关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证据材料;经补充调取相关证据材料,仍无法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应当通过公安机关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库信息进行核查比对。《意见》还规定,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确实无法查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的,可以按照其自报的姓名移送审查起诉、起诉、审判。

关于审查起诉阶段的审查要求,《意见》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起诉意见书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身份及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送。

关于审判阶段的审查要求,《意见》规定,对于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起诉书是否写明被告人身份及被告人身份是否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意见》要求,法庭审理时,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被告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民族、出生地、住址等身份信息,并结合证人证言、辨认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核实。被告人身份不明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意见》还规定,经庭审查证属实的被告人姓名、出生日期、公

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表述。送达裁判文书时,人民法院应当核实被告人身份信息。

《意见》还规定了相关工作机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建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份信息核查协作联动机制,规范公安机关人口信息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开放核查工作。《意见》还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等身份信息可能有错误的,应当及时审查,对经审查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依法更正。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裁定对有关信息予以更正,必要时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出抗诉或者再行检察建议。

(据《法治日报》)

新政一览

连锁餐饮企业如何管好食品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新规加强监管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有针对性的务实举措,督促连锁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当前,一些连锁餐饮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悬空、管理水平不高。有的企业总部只收取扩张费用,对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宽松软”甚至根本不管,甚至有门店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给行业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在当日市场监管总局举行的食品安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表示,通过这一规定的实施,告诫广大连锁餐饮企业,不能只开店、不管店;不能只收费,不承担;更不能“没事的时候一家人,出了事相互踢皮球”。

近年来,我国餐饮业品牌化、规模化不断增强。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统计,我国餐饮连锁化率从2020年的15%提升到2024年的23%。

结合连锁餐饮企业覆盖地域广、管理链条长,门店数量和消费群体众多,风险影响面广等实际情况,规定着重从五方面加强监管——

一是首次明确了餐饮服务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等的定义。从过去单纯的“看数量”到目前的“看模式”,着重解决过去由于认定标准不统

一导致的“监管对象不明确”的问题。

二是着重解决企业总部对门店“管理宽松软甚至根本不管”的问题,重点细化了企业总部应当承担并落实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企业总部每年必须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并对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三是着重解决“出了问题相互推诿”。明确界定了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企业总部应当发挥统筹管理作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

四是着重解决连锁餐饮企业“不知道怎么管门店”的问题。企业总部应当制定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等操作规程,通过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式,保障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五是着重解决企业规模和监管层级不对应的问题。依据连锁餐饮企业门店数量和风险等级,明确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在法律责任方面,规定明确了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未按相关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相关要求等违法违规情形和相应的罚则。企业总部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食品安

全责任的,将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应罚款。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王丹表示,规定紧扣“连锁”的核心要素,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机制、强化食品安全状况检查评价,压紧压实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市场监管总局餐饮食品司司长俞路说,从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例看,只有企业总部重视食品安全,设置食品安全红线底线,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企业安身立命之本,方能打造“金字招牌”。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武瑞玲说,协会将围绕规定的实施,研究制定企业总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相关团体标准。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关键抓手。

顺应食品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的需求,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细化不同类型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要求,相继对集中用餐单位、连锁餐饮企业出台规定。下一步,还将对食品销售连锁、网络食品交易等分类制定相关责任规定,推动企业更好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据新华社报道)

多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开展“跟着电影做科普”专项行动

记者从国家电影局获悉,国家电影局、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科协近日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跟着电影做科普”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电影和科普深度融合、相互赋能,推进新时代电影和科普高质量发展。

通知提出,鼓励电影和科普领域

的创作者、企业、机构和互联网平台等合作打造“电影+科普”品牌,推出一批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产品和活动。鼓励科普电影创新发展,建立科普电影库,支持创作虚拟现实科普电影。强化重点领域“电影+科普”供给,鼓励将科普与优质电影IP联动创作、联动营销。支持开展“电影+科普”主题活动。

此外,通知还提出,加大科普设施和科技资源开放力度,支持电影拍摄制作基地拓展科普功能,打造科普教育场所。推动建立科普电影院线,支持科普场馆更新放映设备。鼓励电影公共服务创新开展科普工作,在向全国中小学生推荐优秀影片片目中增加科普电影数量。(据新华社报道)

两部门发布指引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近日,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规范全国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深化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制度体系,切实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指引强调,学校应在听取学校膳食委员会、中小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或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三重一大”要求,采购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大宗食材。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具备相应供应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事件,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指引要求,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应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材来源可溯、质量安全。采购食品及原料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禁止采购、使用不合格食材。在验收管理方面,要求学校建立“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集体验收,公开透明。对于验收不合格或禁止采购的食材,应当场退回或销毁,并如实记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大宗食材采购数字化平台,推进电子化票证管理。

此外,指引对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入库及贮存管理、档案记录管理、从业人员培训等关键环节管理进行规定。明确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的管理职责。要求学校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内容,每学期至少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严格执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完善大宗食材信息公开制度。

(据新华社报道)